

融资租赁通讯

2017 年 06 月 第六期（总第一百零七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中民投国际租赁成功发行首单 ABN
中建投租赁 IPO：超 8 成营收依赖利息收入
富银融资租赁已向香港联交所创业板递交上市申请并获批准
国内首单融资租赁绿色债券发行
皖江金租拟定增募资 4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等
民生金融租赁交付中国首架 B 注册湾流 G650 型公务机
海事金融助推船舶工业转型升级

协会工作

我会在杭州召开第四届第七次理事会
健康医疗融资租赁专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召开
我会组织企业考察澳门融资租赁营商环境与政策

租赁论坛

租赁物抵押登记的现实与困境业界呼吁统一完善制度与实践
绿色金融债券与绿色公司债券分析

政策法规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刘萌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 中民投国际租赁成功发行首单 ABN

6月1日，中民投租赁集团旗下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国际租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首期资产支持票据（ABN）。

中民投国际租赁此次发行的 ABN 产品注册金额为 10.8 亿元，首期一次性发行完毕，具体结构为：优先 A 档为 AAA 评级、金额 7.6 亿元，优先 B 档为 AA+ 评级、金额 2.7 亿元，次级档金额 5000 万元。该产品设置了较为全面完善的风险缓释手段，包括本金的超额覆盖、收益率的超额利差、无条件的差额支付义务、次级自持的分层机制等，对投资机构具有较强吸引力。此次 ABN 产品的成功发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补充了必要资金，同时也反映出资本市场对于中民投国际租赁发展前景的认同，一定程度上提振了市场信心。（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 中建投租赁 IPO：超 8 成营收依赖利息收入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于 5 月 26 日晚间在证监会网站披露招股书，公司拟于上交所公开发行不超过 6.67 亿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3.35 亿股。保荐机构为中金公司。

公开资料显示，中建投租赁为商务部监管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以融资租赁行业的传统直租、回租业务为主，积极推广转租赁、商业保理、跨境租赁等业务。2014-2016 年，公司实现营收 8.56 亿元、12.20 亿元、15.48 亿元，同期净利润分别是 2.26 亿元、3.23 亿元、3.63 亿元。

收入构成方面，中建投租赁营业收入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主。2014-2016 年，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95.59%、89.15% 及 82.78%。

股权结构方面，招股书披露，中建投租赁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本次发行前，中国建投合计持有中建投租赁 75% 的股权。据了解，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建投总资产达 1247.10 亿元，净资产 726.11 亿元，实现净利润 61.88 亿元。此外，中建投租赁还有两家外资股东：Grand Leasing 持有中建投租赁 4.95 亿股，持股比例为 18.54%；敏星投资持有中建投租赁 1.72 亿股，持股比例为 6.46%。（来源：中国网）

§ 富银融资租赁已向香港联交所创业板递交上市申请并获批准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 月 22 日公告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股份”）已向香港联交所创业板递交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及上市申请并获香港联交所批准。

本次富银融资股份共发行 8,984 万股,发行完成后富银融资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35,934 万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富银融资股份 14,950 万股,占富银融资股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41.60%。富银融资股份的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8452”,股票简称为“富银融资股份”。(来源: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国内首单融资租赁绿色债券发行

近日,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了解到,由兴业银行主承销的国内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首单融资租赁绿色债券(PPN)——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

据悉,本期债券注册金额 20 亿元,首期发行 10 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风力、水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类租赁项目。与传统火电项目相比,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77.4 万吨,折算减排二氧化碳约 206.8 万吨。

据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林舒介绍,本期债券采用 PPN 模式,在降低企业参与绿色项目门槛的同时,扩大了企业注册绿色债券的范围。债券注册所需流程相对简化,同时采用非公开定向发行在引入风险偏好型投资者、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群体上具备优势,有利于化解各类企业的融资困局,为企业绿色发展提供更大空间。

兴业银行作为国内绿色金融先行者,在绿色金融领域同样走在市场前列。2015 年以来,该行先后发行国内首单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落地境内首单绿色金融债、注册发行了全国首只绿色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投资国内首单非上市公司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据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专家预测,全球绿色债券发行量目前只占债券发行量的 0.2%,未来将有数十倍的成长空间。但由于绿色项目外部性比较强,绿色债券存在商业收益较低,吸引力不足等问题。对此,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建议,首先,应明确绿色债券的优先偿债地位,以降低信用风险,支持绿色发展;第二,应为绿色融资设定较低的风险权重,降低绿色融资成本。(来源:新华网)

§ 皖江金租拟定增募资 4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等

5 月 22 日,皖江金租发布定增方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70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0 元。在方案中,皖江金租表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来源:新三板在线)

§ 民生金融租赁交付中国首架 B 注册湾流 G650 型公务机

5 月 8 日,民生金融租赁成功向客户交付中国首架 B 注册湾流 G650 型公务机,标志着第一架 B 注册的超远程公务机正式投入中国市场。民生金融租赁成立于 2008 年,是中国首家开展公务机融资租赁业

务的金融租赁公司，经过九年的发展，拥有中国市场 85% 的市场份额，拥有丰富的采购，融资，飞机引进报关和飞机交易经验。这架 B 注册 G650 是民生金融租赁公务机机队中交付的第 156 架飞机。

民生金融租赁是亚洲最大的公务机融资租赁公司，截至目前，公务机机队规模达近 160，涵盖波音，空客，湾流，庞巴迪，达索，巴西航空，塞斯纳，豪客比奇等全球知名厂商的主流机型。（来源：搜狐网）

§ 海事金融助推船舶工业转型升级

船舶工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也是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基础产业。近年来，在国际航运业持续低迷的背景下，中国海事金融持续发展，对促进中国船舶工业提质升级，加快“一带一路”建设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业内人士表示，相关上市公司值得关注。

快速兴起的金融租赁业也对中国船舶制造业和航运业起到重要支持作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全国共开设了 60 家金融租赁公司，其中有 23 家开展了船舶租赁业务，金融租赁行业船队规模达到 989 艘，船舶租赁资产余额 1139 亿元。

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主任毛宛苑认为，金融租赁公司通过直租，帮助船舶制造企业加快设备技术升级，通过售后回租帮助航运企业和船舶制造业盘活存量资产，通过经营性租赁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促进了航运企业优化船队结构，助推了中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

此外，信托公司也开始涉足海事金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首席风控总监田吉申介绍，民生信托作为全国首家设立航运板块业务的信托公司，目前首批 9 艘超大型散货船租赁业务已相继完成，第二批 12 艘船舶投资租赁业务也已陆续开展，百万载重吨的船队正在组建中。

各项制度创新也给海事金融发展创造了条件。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主任沈蕾介绍，东疆作为天津自贸区核心区之一，推动了大量制度创新。东疆累计注册单船公司 160 家，国际船舶租赁资产达 52 亿美元，占全国 80%；海上钻井平台租赁资产 25 亿美元，占全国 100%。

沈蕾认为，海事金融的兴起，有力促进了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尤其近年来，工银租赁、民生租赁、招银租赁、中民租赁等金融租赁公司纷纷走出国门，在扩大国际合作的同时，也有力“反哺”了国内船舶制造业，体现了“一带一路”倡议惠及国内外的初衷。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纪福星介绍，公司积极引导和支持境外船东选择国内船厂定造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船舶产品。截至目前，工银租赁支持了 70 艘国内船舶“走出去”，项目累计金额达 150 亿元。公司打破常规管理模式，主动定造船舶，为全球巨头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既保障了中国铁矿石进口，也有效支持了国内船厂的升级发展。（来源：经济参考报）

协会工作

我会在杭州召开第四届第七次理事会



5月17日下午，我会在杭州召开第四届第七次理事会。会议由杨钢会长主持，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向理事会汇报了我会2016年度的收支情况和近期工作情况。

经会长办公会讨论，本次理事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增选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和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我会副会长单位。同时，本次理事会还审议并通过了我会关于修改《理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日上午，理事会召开闭门磋商会，就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行业风险等热点问题进行了研讨。



健康医疗融资租赁专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召开



5月18日，健康医疗专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业界医疗领域知名租赁公司齐聚首。我会会长杨钢、国控租赁总经理陈凯、狮桥租赁董事长万钧、华电租赁董事长殷红军、宏泰租赁总经理谭营、海尔租赁副总经理刘世华、康富租赁副总经理刘胜来以及日立租赁、平安租赁、越秀租赁等同业代表在会议中共话健康医疗业务发展，同大家分享了各自观点，以及宝贵的从业经验。

会议中，与会成员单位就成员会议召开机制，会议交流研讨内容形式进行了讨论，形成初步共识，明确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会议内容。与会同业一致认同，要围绕健康医疗专业领域积极开展探讨交流，共同分享发展经验教训，不断推动该业务领域健康持续发展。

健康医疗专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长杨钢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凯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钧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诸永春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张竞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胜来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世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医疗健康集团战略市场总监饶芬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李旷达

我会组织企业考察澳门融资租赁营商环境与政策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中提出，积极发挥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培育融资租赁等澳门特色金融产业。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10月访澳期间更是明确指出，支持澳门发展融资租赁。

为落实澳门特区政府发展特色金融的施政方针、推动澳门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在中国商务部和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的支持下，应澳门金融管理局的邀请，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浙江省租赁业协会、安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共同组织的19家融资租赁公司代表于5月31日至6月2日赴澳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考察。

1日下午，金融管理局组织召开澳门融资租赁营商环境与政策座谈会，商务部台港澳司副司长陈志团、澳门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员会委员黄立峰、澳门经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顾问黄善文、澳门劳工事务局副局长陈元童、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投资者服务厅高级经理黄伟伦、澳门财政局税务稽查处处长容志聪等出席会议并发言。

陈志团副司长在发言中指出，近年来，内地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商务部鼓励内地和澳门双向投资，支持内地融资租赁企业来澳门设点，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跨境租赁业务。

黄立峰委员在发言中表示，澳门特区政府已开展了大量工作，正在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合理监管，并推出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措施，不断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的营商环境，为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开拓空间，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在澳门的持续、健康发展。

2日上午，澳门银行公会与考察团进行了座谈与交流。叶兆佳主席首先介绍了澳门回归以来银行业的快速发展与业务创新，特别是在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与交流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随后，澳门各主要银行负责人就支持在澳融资租赁公司发展等问题与考察团成员进行了广泛交流与深入沟通。



2日上午，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姚坚、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分别会见了与会代表，并就考察团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姚坚副主任和梁维特司长均表示，融资租赁作为澳门特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部门将积极协调、完善行业发展政策，为企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并欢迎融资租赁企业来澳门投资兴业。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率团参加了本次考察活动。



租赁论坛

租赁物抵押登记的现实与困境业界呼吁统一完善制度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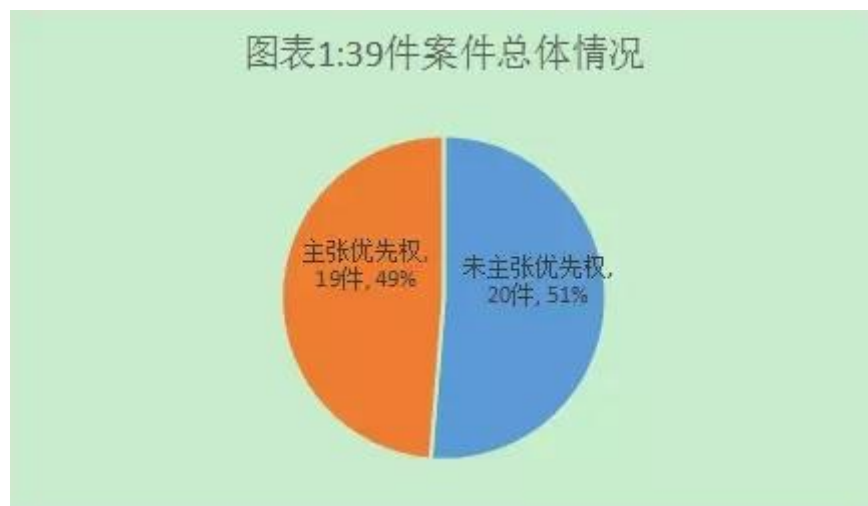
作者：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李鹏飞

融资租赁物抵押登记于出租人，是一项非常有特色的制度。融资租赁关系中，出租人为租赁物所有人，承租人为占有、使用、收益人。由于所有与占有的分离，承租人利用对租赁物的占有外观，变卖、转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租赁物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保障出租人对租赁物的合法权利，对抗第三人的善意取得，并对动产权利形成一定的公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九条规定，出租人可以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

一、欲理还乱：实践中的不一和摇摆

《解释》的规定极易引发困惑。租赁期间，出租人本系租赁物所有权人，而按照《解释》，其又成为抵押权人，产生双重身份。对此双重身份如何理解、抵押登记如何办理、权利冲突如何行使等等，都成为实践中争议巨大的问题。

2017年4月底，笔者以“租赁物登记”等为关键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做了查询。经筛选，得到涉租赁物登记于出租人的判决39篇。逐一翻阅，发现法院、出租人认识和操作上千差万别，甚至出现截然相反的情况。从出租人的主张来看，39件案件分布情况如下：



这些案件，表现出如下突出特点：

（一）从业者左右摇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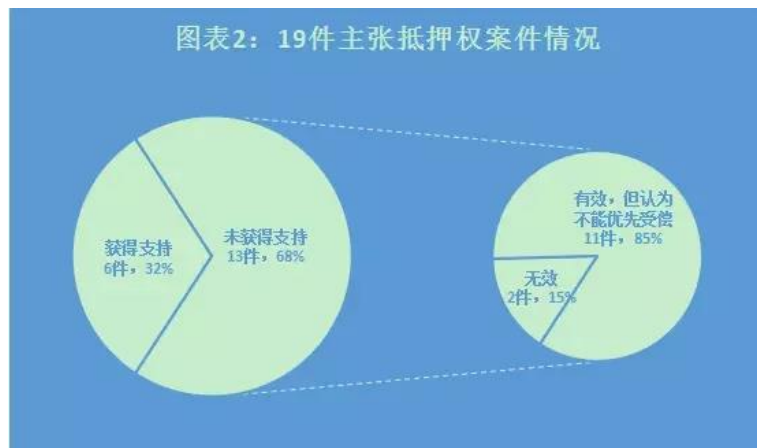
首先是出租人没有方向。39件租赁物已经抵押给出租人的案件中，出租人未要求就抵押物即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20件，占51%，与提出的几乎平分秋色。进一步分析未主张的20件案件。

抵押权作为从权利，系为保障出租人债权设置。在主张范围、方式等上，抵押权人可以根据主合同履行、违约等情况确定。而融资租赁合同中，当承租人违反约定时，出租人可以选择两种途径主张权利：一是主张租金；二是解除合同，返还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由上，在第二种情况下，出租人本身即有对租赁物的物权主张，不要求行使抵押权似无可厚非，20件案件中，这种情况9件；而第一种情况下，只主张债权，无法对物权提出要求，又未对物的抵押提出主张的11件，占到55%。

其次是游弋的承租人。值得注意的是，与出租人摇摆在主张与不主张之间相应，有些承租人则游走在诚信与不诚信之间。39件案件之外，我们还“查获”了9件抵押给第三人的案件，接近四分之一。9件案件中，3件抵押权设立在融资租赁关系建立前，对于该等已抵押物再行向出租人转移所有权的，并不当然否定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而是产生抵押权人对抵押人的物上代位权、对受让人的追及权，以及受让人对抗追及权的涤除权等；6件设置在融资租赁关系建立后，由于出租人没有任何有效的形式公示权利，第三人实现了对抵押权的善意取得，出租人的租赁物所有权受到限制。

（二）裁判者态度迥异

出租人提起抵押权主张的19件案件中，未获支持的13件，占到68%；获支持的6件，占到32%。各家法院观点迥异，甚至也出现同一高院判决不一的情况。



支持的6件逻辑基本为：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办理登记的，对于出租人的抵押权，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其有特别之处。因此，应与通常的抵押权同等对待。

不支持的13件，既有判决无效，又有判决不支持抵押权的。

判决无效的案件2件。一是从出租人角度切入，认为，出租人在合同期限内是涉案小型越野客车的所有权人，再与承租人签订《车辆抵押合同》，不符合《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故属无效；二是从抵押人角度切入，认为，涉案《抵押担保合同》所涉抵押物并非承租人所有，《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可以抵押，故对《抵押担保合同》效力不予确认。

认为有效，但不支持优先受偿的11件。理由各不相同：一是真实目的说。认为“抵押真实目的是为了保护出租人的权利、防范风险，防止其他人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非基于抵押权优先受偿。二是抵押权本质说。“抵押权为他物权，抵押物需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所有的财产。而本案中原告为车辆所有权人，不因其授权被告将租赁物抵押给原告自己而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是所有权变动说。基于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后，租赁物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至承租人，认为“租赁物的所有权是有设定条件的，依据条件成就的不同，所有权发生变动。故在此情况下，出租人无法先行行使租赁物担保物权。”四是权利吸收说。认为“所有权具有绝对性、排他性和永续性的特征，在原告取得抵押物即租赁物的所有权后，其对租赁物享有完整的处分权，之前设立的抵押权被所有权吸收。”

二、拨开迷雾：抵押登记中的难点及原因分析

（一）认知困局：所有权人不能是抵押权人的误区与分析

1. 无效判决的困惑

先从无效判决的依据说起。首先，关于《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该条规定：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该判决的逻辑在于：所有权具有物权的一切法律特征，以标的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为其完整的内容。出租人享有完整物权，再就租赁物与承租人签订抵押合同，成为抵押权人，属于无效。显然，单纯从《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事由来看，该判决的逻辑就不甚清晰。其次，关于《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该项明确了可以抵押的财产类型，但未将其他类型排除在外，也未明确该等财产非抵押人所有的法律后果。同时，以此法条“不予确认合同效力”，也非法律术语。

2. 所有权人与抵押权人竞合具有合法性

再看所有权人与抵押权人的竞合。首先，法律明确支持。除《解释》第九条外，《担保法司法解释》第77条也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前的抵押权与该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一人时，该财产的所有权人可以以其抵押权对抗顺序在后的抵押权。”不仅肯定了竞合的情况，而且支持了所有权人抵押权的优先性。其次，物权法等并未限制抵押物归抵押人所有。按照《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该法及该条并未限定抵押人必须为所有人。而根据该条的释义，“抵押权是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以其所有的或者有权处分的特定的财产设定的物权”，可知，除自有财产外，债务人依法或依约获取处分权的财产，也可以设定抵押。

（二）操作困局：操作中的协调问题

1. 各地工商局对登记的认识不一

各地工商部门的困惑，从工商总局对安徽省工商局的答复中可窥一斑。2015年7月9日，国家工商总局做出了《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企业为其从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的设备上设立的抵押权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应当按照《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的规定提交材料。提交材料符合《动产抵押登记办法》有关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为其办理登记。

尽管有工商总局的文件，但从实践来看，关于租赁物抵押登记，部分地区仍存在不予办理的情况，主要理由有：一是适用范围问题。该文件仅是对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是否适用于各省并未言明。二是层级问题。从规范性和普适性来看，该文件并非规定、办法或其他有强制力、约束力的法律法规。三是认识问题。部分地区对融资租赁交易模式并不熟悉，加之租赁物抵押于出租人缺乏明确操作细则，办理人员也容易疑惑和茫然。

2.操作中的具体问题

2016年9月1日修订施行的《动产抵押登记办法》，主要针对常规抵押权，对租赁物抵押于出租人的一些具体问题没有法律规定，也缺乏操作标准。具体如：授权材料问题，应提交单独的授权文件，还是在抵押合同中明确授权即可；当事人问题，共同承租的情况下，授权承租人之一是否即可办理；登记问题，权属证书上是否可署明抵押权人即所有权人等等。

三、寻求出路：租赁物上抵押权的制度价值与实践完善

(一) 租赁物抵押登记的法律后果

通常情况下，抵押权设置后，产生公示和优先权两大法律后果。而在租赁物抵押于出租人的情况下，登记的主要后果应当为公示，只有特定情况下，才强调优先权。

1.核心在于公示效力

首先，从立法目的看。租赁物抵押登记于出租人，是保护其动产所有权与缺乏有效产权公示手段碰撞的产物，根本目的在于对抗善意第三人，防止出现善意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架空出租人的情况。通常来讲，这一制度设计的价值，在于其公示性，而非抵押权的优先受偿性。

其次，从权利性质看。抵押权的设置，是对所有权的限制。在抵押权与所有权混同的情况下，权利主体归于一人。基于限制产生的优先权，其标的物与所有权也随之归一，再无行使之必要。同时，诚如前述法院之观点，基于所有权的绝对性、永续性和完整性，通常情况下，也导致对抵押权的吸收。

再次，从融资租赁特性看。按照《合同法》和《解释》的规定，承租人违约的，如前所述，出租人可以选择两种途径主张权利：一是主张租金；二是解除合同，返还租赁物，并赔偿损失。两种路径只能择一行使，不能并行。出租人选择主张租金的，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继续存续，承租人得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并取得收益。而在租赁物抵押于出租人的情形下，如果允许出租人主张租金的同时行使抵押优

先权，处置租赁物即抵押物，则前述只能择一行使的法律设计，亦被实际架空。

2.特定条件下应强调优先权

前文之论述，以“通常情况”为必要，不能一概否认出租人租赁物上抵押的优先权。理由在于：一是，从现实层面看，如果租赁物上同时出现第三人抵押权的，否认承租人抵押权的优先性，则其权利保护无从谈起，抵押权登记也无意义。二是，《解释》赋予了出租人抵押权，不论其取得形式有何特殊，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对其抵押权权能做出限缩。

而从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规定来看，《日本民法典》第179条规定：“（一）同一物的所有权及其他物权归属于同一人时，其他物权消灭。但是，该物或该物权为第三人权利标的时，不在此限。（二）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及以之为标的的其他权利归属于同一人时，其他权利消灭。于此情形，准用前款但书的规定。（三）前二款规定，不适用于占有权。”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762条规定：“同一物之所有权及其他物权，归属于一人者，其他物权因混同而消灭。但其他物权之存续，于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第763条规定：“所有权以外之物权，及以该物权为标的物之权利，归属于一人者，其权利因混同而消灭。前条但书之规定，于前项情形准用之。”简略总结上述规定，在出现所有权与他物权主体重合的情况下，原则上其他权利消灭，但“于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除外。

从法理上看，《担保法司法解释》第77条的规定实际上与上述“但书”精神一致，即所有权人可以以其抵押权对抗顺序在后的抵押权，保护了所有权人“法律上之利益”。

（二）各方形成合力才能解除困局

我国《物权法》等并未将所有权与抵押权混同作为抵押权消灭的原因，但实践中难免因混同发生争议，影响制度效果。要破除这一困局，还需要各方合力。

首先，司法机关统一认识。只有出租人主张权利的，仅可按照《合同法》和《解释》规定的两种途径择一行使，未解除合同的，出租人不能主张租金的同时行使抵押权；并存其他抵押权的，其他抵押权人主张实现抵押权的，按顺位清偿，出租人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其得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出现其他担保物权时，按照是否善意及法定顺位，依法行使。

其次，工商机关统一操作。出台更高位阶的规定，或者以通知等形式，明确租赁物抵押于出租人的操作细则；对于租赁物上已经存在出租人在先抵押权，再行设置抵押权的，应提交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对于联合租赁等情况，出租人仅授权一方承租人抵押并办理登记的，亦应允许并产生相同效力。

再次，出租人的谨慎与承租人的诚信。建立融资租赁关系前，出租人应重点审查物上抵押等担保物权设置情况；工商登记机关拒绝办理租赁物抵押登记的，可以留存相关证据，并在权利受损时提起赔偿诉讼。至于承租人的诚信，不赘述。

绿色金融债券与绿色公司债券分析

作者：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王雪钰

近一年来，我国资本市场中绿色金融债券及绿色公司债券发展迅速，已成为绿色产业融资的债务工具之一。

绿色金融债券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绿色公司债券是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公司债券。

绿色金融债券与绿色公司债券作为募集资金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特殊债券，两者之间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

相同点

绿色金融债券与绿色公司债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具有相同特征：一是专项用途，即募集资金必须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二是专户管理，即募集资金需要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资金真正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三是专项披露，即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披露；四是专业流程，需要绿色项目筛选标准和评估认定流程，并配套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内部规范操作。

不同点

监管部门不同。绿色金融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受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管。绿色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受证监会监管。

发行主体不同。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法人，绿色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一般商业企业（非金融机构法人），原则上不得属于高污染、高能耗或其他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

发行制度不同。绿色金融债券主要依据2015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而绿色公司债券主要依据2017年3月2日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优势

绿色金融债券较金融债券申报条件宽松，审批便利，为降低发行人成本，允许发行人在资金闲置期间投资于信用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工具及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

绿色公司债券与公司债券相比，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及审核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的政策。此外，设立绿色公司债券还可通过地方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利用政府贴息、财政补

贴等降低融资成本。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17年4月，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绿色数据库显示仅有2家金融租赁公司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2017年1月19日，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绿色金融债券，批准规模为20亿元，发行规模为1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5%，发行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AA+，募集资金投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工业节能等重点支持的战略行业。

2017年2月14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批准规模为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发行规模分别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和5年，票面利率为4.45%和4.70%，发行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AAA，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

政策法规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

财预〔2017〕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印发后，各地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一些地区存在违法违规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超越管理权限延长购买服务期限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国办发〔2013〕96号文件等规定，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正确方向。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推进财政支出方式改革。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据实足额安排。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要坚持费随事转，注重与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转制改革、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等政策相衔接，带动和促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始终准确把握并牢固树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正确方向，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

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应当严格限制在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重点是有预算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科学制定并适时完善分级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增强指导性目录的约束力。对暂时未纳入指导性目录又确需购买的服务事项，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确定的服务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不得将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确需使用财政资金，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实施。

三、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地方各级财政部

门应当充分考虑实际财力水平，妥善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足额安排资金，保障服务承接主体合法权益。年度预算未安排资金的，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服务资金。购买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应当确认涉及的财政支出已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的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金融机构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融资审查，必须符合政府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做到依法合规。承接主体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相关合同在购买内容和期限等方面必须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五、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各地应当将年度预算中政府购买服务总金额、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政府购买服务总金额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关预算信息，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购买主体应当依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方式、承接主体、合同金额、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可查询、可追溯。坚决防止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全面摸底排查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限期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并将排查和整改结果于2017年10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特此通知。

财政部

2017年5月28日